##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 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第二選舉區(萬丹鄉、泰武鄉、竹田鄉、萬巒鄉、潮州鎮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南州鄉、新埤鄉、來義鄉、東港鎮、 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枋山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、琉球鄉) 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枋山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、琉球鄉)

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<b>2</b> 何秋葺	佳佐國小 萬巒國中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	一、慈福收舊衣公關主任 二、飛訊南區業務副總 三、中華身心障礙者福利教育發展協會南區 分會長 四、二〇二〇参選第10屆立委選舉
	<b>政見</b> 一、經濟發展以人民福利為最終依歸。  二、督促政府提供均等資訊、資金,平衡南北發展,使屏南脫離偏鄉困境。	
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:59年1月14日	三、翻轉陳舊思維法令,扶持壯世代發展,解決少子化、老齡化的社會國家問題。 四、尊重臺灣人民共同決定,不亂更改民意。 五、促進兩岸和平發展,維護臺灣自主權。 六、使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、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 七、以和平、繁榮、清廉為宗旨。 八、做一個會做事、肯做事、為民意發聲的立委。	
性別:女出生地: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		
人民最大黨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	
<b>3</b> 徐富癸	<ol> <li>1. 屏東高中</li> <li>2. 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</li> <li>3.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</li> </ol>	1. 聯合報屏東駐地記者 2. 潘孟安立委服務處主任 3. 潘孟安縣長辦公室主任 4.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	
	政見		
	徐富癸要用20年的經驗守護屏南,提出三大保證、十大照顧: 徐富癸		
	保證 <b>1</b> :絕對清廉,不讓屏南人覺得見笑。 保證 <b>2</b> :絕對親自服務,一定找得到人。		
	保證 <b>3</b> :中央→縣府→地方連一線,挺台灣、顧屏東,讓屏南大步向前!		
基本資料	□ <b>顧交通!</b> 盯緊高捷延伸新園-東港-林邊。屏南快速道路。高鐵延伸到潮州。恆春觀光鐵道等重大交通建設進度。□ <b>顧農民!</b> 請中央加速建設冷鏈包裝加工廠、順暢行銷管道、提供完善農業資訊、提升天然災害救助補貼效率。		
出生年月日:59年10月29日	<b>国顧漁民!</b> 強化漁港建設、保護漁民安全。		
性別:男	四 顧勞工!要求強化職場安全,落實勞動檢查,以保障勞工權益。		
出生地:臺灣省屏東縣	<b>五顧學生!</b> 持續爭取校園內設施改善,包括老舊校舍、廁所、操場及風雨球場,讓教育資源進入屏南。		
推薦之政黨	<b>□ 一京 顧觀光!</b> 推動一鄉鎮一特色,以多樣化觀光元素吸引人潮,提升觀光產業產值,保障觀光從業人口權益。		
推馬 <b>之</b> 以黑	□ <b>屆全人!</b> 要求落實社會住宅興建,加強照顧長輩、幼兒國家養政策、政策減輕年輕人負擔,及身心障礙弱勢照顧。 □ <b>八 顧醫療!</b> 強化偏鄉醫療,採專案增加診療科別及設備、補足醫護人力,由教學醫院支援偏鄉醫療。		
民主進步黨	<b>五顧客家!</b> 要求重視南客,挹注資源發展六堆客家文化暨產業。		
	■ <b>顧健康</b> ! 強化公共衛生政策,推動不分男女免費接種HPV(人類乳突病毒)疫苗,讓台灣HPV防癌政策跟上國際趨勢。		







# 全民反賄選,選舉更乾淨 賣票傷民主、買票害廉能 民主台灣,乾淨選舉,全民動起來

#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 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前(包括當日)出生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 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繼續居住者,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
定,並分別具有 「平地原住民」 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 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7屆起113人,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 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 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 每縣市至少1人,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,每個選舉區選 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, 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,由具有平地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共34人,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,並由獲 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或山地原住民) 立法委員選舉票, 圈選1名候選人; 另1張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,圈 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選1個政黨。

(三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一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;逾 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 者,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

(七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 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(九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 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 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,1張 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10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(1)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(2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訴: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,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 色,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,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 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 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 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 字樣。

(二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**(一)**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**(七)**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**(九)**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

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
- **(二)**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 告後,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 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- **(一)** 不合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。
- (二)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:https://www.moj.gov.tw

#### 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:

#### 步驟說明:

### 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 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

#### 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,經核對身分後,蓋章並領 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,得以簽名代替,若無 法簽名者,得以指印代替。

#### 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,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#### 4. 投入票匭

將選舉票對折後,投入對應的票匭中。請注意每個 票匭對應的選舉票。

#### 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#### 備註:

\*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,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 置因場地略有不同。

